

证券代码：836846

证券简称：华映文化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邮寄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劲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特此作出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%；反对股数 5,8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特此作出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门就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进行说明、分析、确认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各项财务数据及 2022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

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47011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6,531,769.22 元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在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现该项服务已完成。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现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，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）协商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继泉、李姝婷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映星球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